

润滑油检测服务通用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FW-GK-5771/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书认证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10万元人民币。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不存在违规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回复内容无法说明的。关于投标人违规：被认定为“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提供虚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假投标资料”的供应商，将按照中国海油相关制度规定，对围标串标的投标人处于禁用两年的处理，对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投标人处于禁用一年的处理，处理期内不能参与新的投标活动。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和投标须知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其中带网站网址（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请招标人自行查询并将结果放入投标文件。
13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14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1.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3.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5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须信息公开）	1、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需信息公开）：（1）投标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的润滑油化验项目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合同）。（2）业绩证明文件至少包括：1）服务合同复印件和2）服务验收证明文件或发票。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签字日期、服务名称等内容、服务验收证明文件或发票；服务验收证明文件应有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以及确认时间。（3）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至少提供1项已完成供货的订单页、订单相应的验收文件或结算明细单，证明文件需体现金额。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1项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提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将导致否决投标）（4）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5）原件备查
16	资格评审标准	证书要求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任务大纲中列出的如铁谱分析、铜片腐蚀、泡沫特性、击穿电压等32项常用检测项目必须在供应商的实验室CMA或CNAS认证项目列表内，且满足任务大纲中要求的检测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7	资格评审标准	信息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询问，将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8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为便于招标人复核, 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 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放入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2) 投标人承诺: 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 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19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本标段自合同签订后有效期为3年, 在合同执行阶段采用 " 1+1+1 " 的方式, 即合同届满1年, 若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格均无异议, 继续沿用1年; 若无法达成一致, 则合同自动终止。第3年同第2年的操作方式。协议期满后, 如有未执行完毕的订单, 该订单应履行完毕。(提醒! 开标一览表服务期限建议填写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地点	渤海、东海、南海区域、中下游的海上生产平台、船舶、相关陆地终端处理厂、炼化公司、LNG等地, 具体以招标方指定地点为准。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1	(承诺) 招标人提出润滑油检测申请时, 投标人须到现场收取油样或由招标人采取邮寄、物流、自提的方式送达(物流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取样瓶、粘贴标签、取样管、针筒等取样材料由投标方提供。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2	(承诺) 油样检测完毕投标人需要出具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润滑油检验报告, 并加盖CMA或CNAS认证盖章。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3	投标人需要为招标人的润滑油检测报告建立档案, 及时分析润滑油的使用状况, 并给甲方提供润滑油换新或设备异常磨损的合理化建议。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4	承诺提供所有送检油品的检验报告, 报告内容与服务技术要求一致, 并按照生产单元提供检验分析报告、EXCEL检验数据表。提供的检验数据必须有相应的行业检验标准与检验能力。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5	为防止报告出现后期人为篡改, 承诺报告发放与存储必须有线上系统管理, 需提供供应商报告管理系统网址链接与临时访问账号查看验证其可使用性。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指标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含合同条款) 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 一般商务技术条款指标中超过2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为不合格。
28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 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 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